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企业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提高企业效率，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内控评价小组成员具有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内控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情况、效果进行评估并汇总，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的涵盖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公司治理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经营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全面考虑了公司及重点下属单位（资产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利润占合并利润比例较高的、以及经营相对独立、业务类型较为特殊的下属单位），包括了公司主要产业：啤酒花、苜蓿草、马铃薯、果蔬、节水滴灌等实体经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条山农工商开发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马分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财务部、结算中心、审计监察部等。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并对各机构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确定了具体的岗位名称、职责和工作要求等。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 and 主要工作措施，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制定了《经营计划管理办法》、《分（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考核暂行办法》等规范经营管理，为实现年度目标提供了保障，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了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的管理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员工招聘与录用办法》、《员工岗位聘用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辞职管理办法》、《分（子）公司经营班子及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办法》等 18 个管理制度，在人员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方面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保证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环境保护及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责任，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质量管理办法》等，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明确了建立、审批、执行和评估的工作流程；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和企业文化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写了《企业文化手册》作为员工的行为准则。通过灌输企业精神，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优化公司形象，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6、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与资金活动有关的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筹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企业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授权、审核、批准流程，就筹资、投资、营运各环节的核算与对账、监督与评价、资金利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执行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

规定。通过网上银行资金归集管理系统以及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价，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投、融资风险、确保了募集资金的正确使用，提高了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各类资金的安全和有效运行。

7、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业务的审批、操作流程，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进行了规范，做到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符合岗位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8、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9、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

公司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投资、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严格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科学合理，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

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2）存货

公司在存货管理活动中，全面梳理存货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规定存货相关业务活动的程序和制度，及时发现存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3）无形资产

公司十分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等具体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10、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本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11、信息披露

公司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有关人员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12、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货款回笼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3、工程项目

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基建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基建工程招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重新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

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实行问责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4、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建立完善了《会计制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家庭农场会计核算办法》等。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对财务报告所披露信息的有效分析，满足各方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15、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清晰明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

预算执行控制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16、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评价合同管理风险，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7、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

公司制定了《公文处理办法》、《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员工交流与沟通管理办法》等一套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反舞弊方面，公司制定了《举报及奖励办法》等制度，建立起有效的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通过举报信箱、电话、信函、当面举报等途径，明确了举报受理、举报人保护、奖励、监督等关键环节，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严格遵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履行信息披露流程和重大内部信息上报机制，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保证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18、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在《内部审计规定》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人员考核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审计人员道德和行为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检查、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

按《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各业务环节进行控制监督检查，查漏补缺，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和运行。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审计监察部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证据检查、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办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一）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1、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但达到或者超过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2、针对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在对集团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1、单个控制：影响水平低于当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5%，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低于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2、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一般缺陷汇总：与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相同，在对集团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

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不超过 0.5%，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能认定为重要缺陷。

（二）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3）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3）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4）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

（5）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6）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的监督和专项检查，我们未发现 2012 年度存在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完善有关制度流程、增加控制环节等相应措施加以整改。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2013 年内控工作计划

为全面推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巩固和扩大内控实施成果，完善和优化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运行效率，公司将做好如下工作：

（一）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适时开展内部控制培训，以提高

内控员和内控监督评价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实施内控项目后评估制度，并将后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机制。

（三）加大内部控制的实施力度和广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分子公司内控体系。

（四）根据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结果，审计监察部结合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部门整改，不断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集中修订和维护。

（五）加强风险识别与分析并针对性地进行风险监控和防范。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杨树军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